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审计费用暂定为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历史沿革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美国 PCAOB 注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 (2021年)	合伙人数量	42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33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14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	收入总额	5.2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1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3亿元
上年度客户情况(2021年)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4家
	主要行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	0.9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3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涉及1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林德伟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臻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章亚婷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林德伟、章亚婷，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 60 万元（包含税费，不包含交通费、食宿费等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0 万元（包含税费，不包含交通费、食宿费等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9日